

犯罪论体系的建构、适用与发展,其终极目标在于经得起人民的评判,在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

感受公平正义:犯罪论体系的公众认同之维



马荣春 钱龙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要求被确立为新时代司法工作的核心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新时代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犯罪论体系与公正感受的内在联结

作为认定犯罪、划定刑罚边界的核心分析框架,刑法学中的犯罪论体系不仅是高度专业化、逻辑化的技术工具,亦是公众感受司法公正的重要维度。犯罪论体系的核心任务,正在于“何为犯罪”以及“为何处罚此人”提供一套精确、一致且正当化的说理体系。如果这套体系推导出的结论,屡屡与民众心中最朴素的正义观相悖,那么司法结论将无法被“感受”为正义,法律的教化与预防功能也将随之落空。

无论是我国传统的四要件理论,还是后续引入并不断本土化的阶层犯罪论,其核心旨趣均试图将抽象的定罪过程拆解为理性的论证步骤,为社会成员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让民众知所进退。更重要的是,当司法裁判运用这套体系进行分析时,须将论证过程公开。这一环节本身就是对司法恣意的有效限制,也能够引导民众理性地“感受”正义。在理论上,现代犯罪论体系均贯彻罪刑法定原则,即主张行为必须符合法定要件方可定罪量刑,从而保障刑法的确定性与可预测性,防止司法权滥用。如果犯罪构成要件未齐备而强行定罪,容易酿成冤错案件,严重损害公众的司法信任感与正义感;反之,严格遵循犯罪构成要件,既能保障无罪者不受追究,也能确保有罪者罚当其罪,进而提升司法公信力,使公平正义真正成为



马荣春

可感知、可认同的社会体验。

犯罪论体系对公正感受的理论保障

犯罪论体系内部的具体理论工具,更是直接作用于个案判断,成为形塑公众正义感知的关键环节。

例如,作为犯罪论体系重要补充的实质违法性论,在正当防卫制度的标准完善中凸显出重要的理论价值。正如“于欢故意伤害案”“昆山反杀案”中所体现的,对正当防卫的认定,若机械固守“武器对等、力量均势”的形式化标准,导致防卫者反而被认定为罪犯,必然会严重挫伤民众的正义感知,违背“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基本伦理。而当代犯罪论强调的防卫必要性和相当性原则,适当放宽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增设特殊防卫制度,正是吸收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这一深入人心的伦理观念,使司法裁判更契合公众的正义期待,从而获得更广泛的认同。

又如,犯罪论体系中的有责性概念体现了刑法的宽恕精神与人文关怀。仅行为具有法益侵害性,并不足以对行为人施加刑罚。有责性判断关注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故意、过失)以及其是否具备期待可能性。这是刑法体现人本主义和宽容精神的核心地带,直接关系到刑罚谴责是否具有正当性的判断。在有责性概念之下,期待可能性理论的内核在于法律不能强人所难。当行为人处于极端困境,如因贫困潦倒盗窃少量食物求生或在极端胁迫下参与轻微犯罪,若完全无视行为人的具体困境而予以定罪重罚,即使形式上符合法律的规定,却会因缺乏人文关怀

□犯罪论体系内部的具体理论工具,更是直接作用于个案判断,成为形塑公众正义感知的关键环节。

□民众在长期社会生活中形成的、相对稳定的正义共识,将作为重要的社会反馈力量,必然持续地检验、批判并推动犯罪论体系的发展与调适。

□完善犯罪论体系的理论建构,不仅要提升其专业性与伦理性,也要充分尊重公众的正义感知,让犯罪论体系真正成为守护公平正义、传递司法温度的重要学理支撑。

而难以令民众信服,更无法让人感受到实质的公平正义。

再如,违法性认识可能性理论同样体现了刑法对个体认知局限的体察,以及对实质正义感受的追求。该理论认为,要认定行为人有责性,不仅需要其具备故意或过失的主观心态,还要求其在行为时具有认识到自身行为可能违法的现实可能性。如果行为人为人因客观认知条件的局限,确实无法意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则可能阻却或减轻其刑事责任。这一原理在“赵春华非法持有枪支案”与“天价葡萄案”中得到鲜明体现。两案的判决结果,在责任认定上,始终坚持刑罚的谴责仅适用于主观上具有可非难性的行为,使判决公正更易获得公众情感上的认同,让司法结论不仅得以实现,而且能以充满温度的方式被感受到。犯罪论中的责任主义原则,要求刑罚须在行为人的主观可谴责性相匹配,这正是与司法实践中实现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的重要法理支撑。

公正感受对犯罪论体系发展的反哺与校准

从犯罪论的历史发展来看,当既有的解释学路径得出的结论严重违背公平正义感知时,便需依据社会常识建构新的解释标准,使犯罪论体系不断贴近实质正义。民众在长期社会生活中形成的、相对稳定的正义共识,将作为重要的社会反馈力量,必然持续地检验、批判并推动犯罪论体系的发展与调适。

一是对理论僵化的批判与修正。当某种犯罪论的解释结论长期、普遍地背离民众的

正义直觉时,理论本身就会受到质疑和修正。例如,早期过于形式化的因果关系理论或共犯理论,可能导致刑罚处罚范围过宽或过窄。在回应这些争议的过程中,法学界与实务界会不断完善出更精细、更实质的理论,以弥合专业判断与公众认知的裂痕。如在1897年德国“癖马案”之前,“期待可能性理论”在犯罪论体系中处于缺位状态。类似地,我国的“于欢故意伤害案”“昆山反杀案”引发全民讨论后,也推动正当防卫制度的司法适用理念发生了显著转变,这正是公众认同力量驱动犯罪论体系逐渐完善的重要例证。

二是为犯罪论体系的本土化提供文化土壤。犯罪论的体系框架虽有跨越国别的共通属性,但其具体内容的填充和价值判断的权衡,必须扎根于特定社会的文化传统与公众情感,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例如,在犯罪构成要件判断中,对何为“侮辱”“寻衅滋事”,以及何种程度的“义愤”可以影响刑事责任的认定,需要结合具体国情的民众普遍情感来界定。以“牟林翰虐待案”为例,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与被害人是否属于虐待罪规定的“家庭成员”。法院结合新时代社会关系的发展,对“家庭成员”的概念进行了扩张解释,而这一定扩张解释是否超出语义边界,同样需借助民众对刑法条文用语的普遍认知和感受。

三是为犯罪论边界的划定提供重要参考。刑法具有道德基础,但现代刑法强调谦抑性。某种行为是否应被纳入犯罪圈,除了需要进行法益侵害性的专业判断外,理性、成熟的民意同样是立法者必须考量的关键因素。而对已经被刑法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在司法中是否适用刑罚、如何量刑,民众的“法感情”同样是重要参考。

总之,犯罪论体系的建构、适用与发展,其终极目标在于经得起人民的评判,在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因此,完善犯罪论体系的理论建构,不仅要提升其专业性与伦理性,也要充分尊重公众的正义感知,让犯罪论体系真正成为守护公平正义、传递司法温度的重要学理支撑。

(作者分别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律系教授、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刘艳红:应对洗钱罪进行限缩适用



我国洗钱罪的立法数次修订和司法解释规则调适虽非完全源于国际因素的驱动,但在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影响下洗钱罪呈现出立法和司法的双重扩张趋势,造成了洗钱罪口袋化倾向,尤以自洗钱型洗钱罪的扩大化较为突出,因此需要对洗钱罪限缩适用。在客观不法层面,只有在强调财产价值的交换时才属于非自然延伸型自洗钱行为,自洗钱行为存在于资金被实际控制之后,此前的交叉重合部分只能以上游犯罪(共犯)定罪处罚。在主观有责层面,“为掩饰、隐瞒”只是主观故意中意志因素的表现而非目的,应重视其定罪功能;不同主体上的推定主观故意素材差异并不意味着推定标准的降低,“应当知道”的推定入罪应被严格限制,并倡导辩方利用“应当不知道”的反驳出罪。在罪量层面,洗钱罪并非“实施即构罪”的犯罪类型,应在形式入罪的基础上通过对法益侵害性的判断以及共同犯罪中主体作用和地位的考察实现实质出罪。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毛玲玲:股东损害金融机构利益具有独立刑法规制价值



股东损害金融机构利益行为容易引发金融机构风险,危及国家金融安全。我国现行刑法罪名体系中“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构成要件与法益评价逻辑难以直接适用于金融机构股东,也无法适配金融机构承载公共信用、维系金融稳定的特殊属性。从立法来看,刑法现有罪名体系难以适用于直接追究股东,尤其是对于未在金融机构任职的股东。从司法实践来看,对股东损害金融机构利益的刑事责任追究,主要依赖三种路径:一是否定金融机构单位主体资格,穿透追究自然人股东;二是对股东和金融机构内部人依赖共犯认定规则追究;三是若无任取股通过贿赂金融机构内部人实施行为,则以行贿—受贿对合犯进行打击。对比修改“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与增设新罪名两种方案,建议采取增设“股东损害金融机构利益罪”罪名的刑事立法构建方案。对股东损害金融机构利益行为,刑法应与公司法的股东责任强化形成联动,与金融监管要求压实股东责任、强化金融治理的逻辑协同互动,与金融法律法规的股东违法责任相衔接,以此构建适配金融安全法益保护需要的刑事责任体系。

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熊樟林:构建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机制



行政执法标准是在执法过程中反复适用、对行政机关具有事实拘束力的准则。结合行政执法的实践运行逻辑,行政执法标准主要包括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工作规范与裁量基准等。实践中,执法标准冲突既可能发生于“相近地域”或“有关区域”的相同职能部门之间,也可能发生于管辖“交叉事务”的不同职能部门之间。为此,有必要分别构建跨地区与跨领域的衔接机制,并从组织、立法、行为等维度推进系统性改革。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的功能定位在于规制跨区域冲突而非彻底消除区域竞争,未来应当合理确定跨区域衔接的制度边界,控制衔接的深度与广度,跨地区衔接应限定在“相近地域”或立法所规定的“有关区域”内;跨领域衔接必须尊重管辖权交叉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胡明:分域破解罚没财政难题



近年来罚没财政问题凸显,已成为亟待攻克的法治难题。以“事实—价值—规范”为框架分析罚没财政化的成因,分别表现为罚没泛化主义、价值认知错位以及整体性思维的缺乏。鉴于罚没财政游走于权力与财政两域,可分域探索其破解的法治路径。路径一是应突破罚没法权的单向性,深度揭示罚没的功利本性,对此可汲取修复性正义和古代刑罚观的智慧,筑牢罚没权力的价值根基。路径二是鉴于罚没与税收的财政性迥异,罚没收入应与财政收入脱钩,罚没支出也应与财政支出隔离,并应建构与其财政性相契合的罚没收支体制与经费保障机制。破解之权力路径内隐正当性基础,从道义层面揭示出罚没权力施之于民的理由和根据。破解之财政路径外显合法性方案,从技艺层面凝练出罚没收支运行规范的程式和安排。权力路径与财政路径是唇齿相依的,二者不可偏废,权力路径是破解罚没财政难题的基础,但离不开财政路径的默契配合。

(以上依据《环球法律评论》《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陈章选辑)

从“无讼”理念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生命力



刘娟 李栋

“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无讼理念,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礼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孤寡、老幼徇法的恤刑原则,等等,都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法律智慧。”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于如何在动态中“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给出了具体的方案,在内容方面就是要坚持“两个结合”,即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出席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时再次强调:“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理念具有高尚和合、大同的时代精神,对于实现“第二个结合”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无讼”的内涵及其生成逻辑

“讼”字出现于西周簋以及匜等多处青铜器所铸刻的铭文之中,其含义为“将当事人所争之事诉于公庭以求公断”。《周易》中“讼卦”认为“讼”是“中吉终凶”之象,揭示诉讼虽可能一时得利,却终将带来损害,这是中国历史上对诉讼行为较早的价值判断。在此语义基础上,“无讼”逐渐成为中国古代法律文明中的重要价值追求。《论语·颜渊》所载孔子云:“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此言不仅是“无讼”一词的明确出处,更是集中体现了孔子“以德化人、息讼止争”的司法理想。此后,“无讼”作为中华法律文明的重要概念,在不同时代不断被赋予新的政治意涵。“中国自书契以来,以礼教治天下……政也,刑也,凡皆以维持礼教于勿替”,“无讼”一直是古国的理想状态和法律文化所追求的终极目标。当代有学者从乡土社会治理出发,将“无讼”描述为“法致中和,困圆常空”,认为传统“无讼”观念与当代“和谐社会”“源头治理”理念高度契合。

传统中国推行“无讼”观的举措

《周易》在阐释讼卦时告诫君子要“以作事谋始”,防患于未然,避免陷入终凶的窘境。受此观念影响,中国古代皇帝和地方官员尤其重视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教化来调理民风,以致“息争讼于未萌也”。

(一)建立圣谕宣讲制度。明清时期被广泛编纂、刊刻的“劝善书”在教化民众、推行“无讼”观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劝善书”是一类规劝人们修身立德、弃恶从善的通俗读物。以圣谕宣讲类劝善书的内容为例,明代《教民榜文》明确规定,安排专人持木铎在乡里巡游劝善,其词曰:“孝顺父母,尊敬长辈,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每月巡回宣讲六次。清初在民众教化上效法明代圣谕宣讲制度,顺治九年颁行《钦定六谕碑文》,圣谕内容与明代《教民榜文》规定的圣谕六言相同。康熙九年,朝廷颁布了《圣谕十六条》替代原来的圣谕六言,这十六条的内容也大致以劝人为善、勿犯刑宪有关,文载:“教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和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物,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诚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

仇忿以重身命。”随后,雍正帝胤禛对《圣谕十六条》中的每一条进行扩展注解,于雍正二年颁布《圣谕广训》,命人在全国宣讲。其中“和乡党以息争讼”一条最能体现无讼思想,提出乡党之间由于生活距离过近易生纠纷,若动辄告官则有损颜面,使负者自觉无颜,胜者人皆侧目,“何以安生业、长子孙之计哉?”深刻阐释了息讼对邻里和谐、民生安定的重要意义。

(二)实行诉前调解制度。中国古代统治者对通过诉讼处理非刑事案件和情节轻微的刑事案件,通常抱有排斥态度,积极鼓励人们在起诉前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元代已明确将民间自主性纠纷解决程序安排在官府调查审判启动之前,至元二十八年颁布的《至元新格·听讼》规定:“诸论诉婚姻、家财、田宅、债负,若不系违法重事,并听社长以理谕解,免使妨废农务,烦紊官司。”明清时期,民间调处制度已较为发达,洪武三十年颁布的《教民榜文》规定:“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不许辄便告官,务要经由本管里甲、老人理断。”明中期,各地设立申明亭,令乡间年高有德之人专门在申明亭处理乡之词讼,只有事涉重者或者当事人不服,才能告诉县官,若违犯榜文规定越诉者,将被处以杖六十的刑罚。明中期以后,朝廷倡行乡约制度,挑选公道正直之人担任约正、约副职务,由其负责调处民间纠纷并开展圣谕宣讲活动。到了清代,村社族邻在民事纠纷调解中的作用得以彰显,尤其是依照血缘关系建立的宗族组织,充分发挥了其处理族内纠纷的自治功能,此外,在州县衙门正式审判之前,清代社会还形成了一个半官半民的纠纷处理地带,被学者黄智称为“第三领域”,成为连接民间调解与官府审判的重要桥梁。

传统中国推行“无讼”观的特点

(一)“礼治”是实现“无讼”观的重要路径。孔子曾在《论语·为政》中对比“法治”与“礼治”两种治国方略的不同效果,指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若一味倚重“法治”而轻视“礼治”,将带来“沮诈之术日工,狱讼之兴靡已”等诸多弊端。“礼治”以思想教化为基础手段,注重涵养人心、醇化风俗,使民众内心向善、行为守礼,从而在源头上减少纷争,使多数矛盾消解于诉讼之前。在某种程度上,“健讼”可视为偏离“法治”、忽视“礼治”的后果,而“无讼”则是推行“礼治”所期待的理想状态。古代中国的统治者不仅通过道德教化培养民众的礼让精神,使人“耻讼”,同时也宣導诉讼的不利后果,使人“惧讼”。正如黄智通先生在《乡土中国》所言,礼治是通过无形的文化传统规训人的行为,其方法更加柔和,效果也更为持久,能通过教化使每个人主动地遵守行为规范和道德准

则,无需外在的监督就能使人们做到“从心所欲而不逾矩”,从而实现无讼。

(二)“无讼”观并不适用于情节严重的刑事犯罪。“无讼”观并不意味着一概排斥诉讼或拒绝裁判,而是针对民间细故纠纷而言。古代中国统治者主张仁政,对于确有冤情的民众抱有深切怜悯。雍正皇帝曾言:“夫人必有切肤之冤,非可以理遣情恕者,于是鸣于官,以求中理。此告之所由来也。”可见,在涉及重大冤屈时,官府并不否定民众寻求救济的权利。与对民间细故纠纷的“抑讼”态度不同,中国传统司法对严重刑事犯罪往往采取严厉立场,甚至鼓励民众检举。例如,宋代为惩治盗贼,于熙宁四年颁行“重法”,规定“凡劫盗罪当死者,籍其家资以告人,妻子编置千里”,明确鼓励民众检举劫盗重案,以维护社会秩序。这种对命盗重案与细故案件的区别对待,除了受儒家仁爱思想影响外,也与刑罪的特殊性质密切相关。正如柯柯所言,犯罪不仅侵害个人权益,更损害国家秩序,因此,惩罚犯罪成为修复国家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由此可见,“无讼”理念并不包含对犯罪行为的回避或压抑,而是强调区分案件性质,实现“息讼”与“惩恶”的有机统一。

(三)扩大非诉讼制度供给以满足民众需求。在古代中国,统治者作为推行“无讼”理念,曾通过压缩民间细事诉讼的时间来抑制诉讼,如唐代《杂令》规定,田宅、婚姻、债负等案件,只能在每年十月初一至翌年三月三十日这六个月内起诉和受理。然而,统治者亦深谙“洪流宜疏不宜堵”之理,清醒地认识到纠纷源于人之所欲,单靠压制无法从根本上化解矛盾。因此,在限制诉讼的同时,古代官府也十分注重扩大非诉讼制度供给,切实回应民众解决纠纷的需求。除了构建一套由国家主导的纠纷处理体系外,朝廷还大力倡导和支持宗族、村落、行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民间矛盾纠纷的调处,这些组织成为国家司法体系之外重要的补充机制,共同维系了传统社会的和谐稳定。

“天下无讼,以和为贵”是贯通古今的社会理想与治理智慧,为构建良性社会秩序提供了经过历史检验的重要参照。作为我国国家治理的重要思想资源,它不仅有助于应对当前司法实践中“案多人少”的现实压力,也更贴近人民群众对和谐、安宁生活的期待。古代中国为追求无讼所采取的圣谕宣讲、诉前调解等举措,至今仍具有深刻的借鉴价值。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应当从“无讼”观这一传统法律文化中汲取营养,择善而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当代社会治理注入深厚的文明底蕴。

(作者分别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博士)